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第11號 第 1頁

中華民國 104 年11 月 30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400,572	221200-3 代收款	400,572
210300-6 可支庫款	2,733,687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1,710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64,370,053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1,710,000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61,536,366
		淨額	2,833,687
合 計	4,944,259	合 計	4,944,259
附註：			